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鸡蛋、鸡肉、鸡腿和水果、蔬菜、调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JWZFCG-2024-013-1

第一册

采购人：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联系人：刘露露

联系电话：1573996569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原媛芳

联系电话：17399087088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5
	11. 投标报价	5
	12. 投标保证金	6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6. 投标截止	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18. 开标	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8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21. 投标偏离	9
	22. 投标无效	9
	23. 比较与评价	10
	24. 废标	10
	25. 保密原则	11
六	确定中标	11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1
	28. 采购任务取消	11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30. 签订合同	11
	31. 履约保证金	11
	32. 中标服务费	12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
	34. 廉洁自律规定	12
	35. 人员回避	12

36. 质疑与接收	12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15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6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29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0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32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33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34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35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7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3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

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当天邮寄投标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上传电子文件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当天邮寄投标文件）

-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投标单位解密，由各投标单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7 名，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 7 人。**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3、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4、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5、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10、标项一需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11、标项二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一适用：

序号	种类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履约期限	备注
1	鸡蛋、鸡肉 、鸡腿	（填写所投标项 货物名称）				
		（填写所投标项 货物名称）				
		（填写所投标项 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合计（总金额）			大写： 小写：			

标项二适用：

序号	种类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履约期限	备注
1	水果	（填写所投标项 货物名称）				
		...				
2	蔬菜	（填写所投标项 货物名称）				
		...				
3	调料	（填写所投标项 货物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总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投标报价为优惠率下浮后单项总价；调料无需报优惠下浮率，投标报价处填写报价；

2. 标项一：

鸡蛋：下浮 \geq 7%，鸡肉、鸡腿：下浮 \geq 5%；

标项二：

水果、蔬菜：下浮 \geq 15%；

3. 除调料外其他分项结算时以供货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及采购单位根据食材参数确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基准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格。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1) 提供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提供授权委托书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说明：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注：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标项一需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1、标项二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1）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和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须提供学生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
- 11、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和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种类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下浮率（%）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须提供学生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1 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鸡蛋、鸡肉、鸡腿和水果、蔬菜、调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JWZFCG-2024-013-1

第二册

采购人：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联系人：刘露露

联系电话：1573996569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原媛芳

联系电话：17399087088

日期：2024年7月

第3章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鸡蛋、鸡肉、鸡腿和水果、蔬菜、调料）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鸡蛋、鸡肉、鸡腿和水果、蔬菜、调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WZFCG-2024-013-1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鸡蛋、鸡肉、鸡腿和水果、蔬菜、调料）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170550.0160

最高限价（元）：14506242.7970，25664307.219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鸡蛋、鸡肉、鸡腿）；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6242.79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英吉沙县教育系统采购营养餐食材一批（鸡蛋、鸡肉、鸡腿）（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水果、蔬菜、调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664307.21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英吉沙县教育系统采购营养餐食材一批（水果、蔬菜、调料）（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标项一需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0) 标项二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

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新城人民路

联系方式：1573996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英也尔路艾孜孜 2 号综合楼二层 0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7399087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媛芳

电 话：17399087088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新城区人民路 联系人：刘露露 电 话：15739965698</p>
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英也尔路艾孜孜 2 号综合楼二层 01 号商铺 业务联系人：原媛芳 电话：17399087088</p>
3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标项 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8)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9) 标项一需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10) 标项二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8	<p>预算金额(元)：40170550.0160</p> <p>最高限价(元)：</p> <p> 标项一：14506242.7970</p> <p> 标项二：25664307.2190</p> <p>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p>
9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大中标 <u>1</u> 个标项
10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银行汇款、支票、保函、银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数额：</p> <p> 标项一：150000.00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p> <p> 标项二：250000.00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p> <p> (按照各分包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开户名称：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英吉沙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号：863010012010118759888</p> <p>1、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标项名称。</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p> <p>3、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p>4、联系电话：17399087088</p>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

	<p>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p>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15	本项目评审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1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18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p> <p>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出具的保函</p> <p>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p> <p>注：</p> <p>1、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具体以签订合为准，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方式及用途。</p> <p>2、履约保证金未缴纳的，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9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p> <p> 标项一中标服务费金额：121531.21元</p> <p> 标项二中标服务费金额：177321.54元</p> <p>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0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是、否）</p>
21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本项目不适用）</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p> <p>地址：</p> <p>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p> <p>电子邮箱：</p> <p>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p>
22	<p>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p>
23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 CA 设备，如需购买新疆 CA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p> <p>（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 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p>

	<p>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交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例如软硬件、供电、线路等故障）或交易系统被入侵以及不可抗力，致使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或继续交易违反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采取中止采购、重新采购等措施，供应商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p>		
24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2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padding: 2px;">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2px;">零售业</td> </tr> </table>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26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p>		

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

	<p>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27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8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p> <p>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体现。</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p>
29	<p>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p>

	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参数

一、货物需求：

标项一

序号	种类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名称	单价（元）	金额（元）	食材参数	备注
1	鸡蛋、 鸡肉、 鸡腿	鸡蛋	5057259.71	枚	0.70	3540081.797	鲜鸡蛋 \geq 55克，每板30个，近期新鲜鸡蛋，严禁变质。破损、交叉污染，提供从事相关畜牧局养殖的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的证明、年度禽类防疫登记。	下浮率 \geq 7%
2		鲜鸡肉	317423.00	千克	32.00	10157536.000	符合国家动物检疫标准，非冻肉，不带内脏、鸡尾翘；1.5公斤以上鸡肉颜色偏粉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粘度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肌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下浮率 \geq 5%
3		鸡腿	32345.00	千克	25.00	808625.000	符合国家动物检疫标准，箱式包装，包装上面有具体的生产日期、产地等信息，冻鸡边腿。	下浮率 \geq 5%

标项二

序号	种类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名称	单价(元)	金额(元)	食材参数	备注
1	水果	圣女果	30000.00	千克	18.00	540000.000	单果重一般为 10 克以上 30 克以下，果实以圆球型为主，鲜红色。	下浮率 \geq 15%
		苹果	701932	千克	4.10	2877921.569	每个 100 克以上，皮薄、肉质脆、质密多汁、味甜稍酸，送到学校的苹果未有腐烂、变质，采取相应包装措施。	下浮率 \geq 15%
		香蕉	95764	千克	5.50	526704.200	香蕉：色泽鲜黄，表皮无斑，无过熟，未有腐烂、变质，果实丰满，果型端正；无病，无霉菌，无创伤（只算净重）。	下浮率 \geq 15%
		橘子	403296	千克	8.50	3428011.750	果色金黄，皮薄核少，个头均匀，易剥离，高糖低酸；未有腐烂、变质（只算净重）表面清洁，采取相应包装措施；其他时令水果根据成熟季节不同按需求配送。	下浮率 \geq 15%
		西瓜	71067	千克	5.00	355334.750	新疆产西瓜 \geq 2 千克，果形圆正、成熟度高，皮薄瓢沙，肉色深红；未有腐烂、变质（只算净重）。	下浮率 \geq 15%
		香梨	295111	千克	4.50	1327999.950	库尔勒香梨 \geq 70 克，无虫害，无腐烂，大小均匀，果面黄绿色，皮薄，光滑，果肉白色；未有腐烂、变质（只算净重）。	下浮率 \geq 15%
		甜瓜	40000	千克	9.00	360000.000	新疆产甜瓜 \geq 1 千克，果形圆正、成熟度高，皮薄瓢甜，爽脆，多汁；未有腐烂、变质（只算净重）。	下浮率 \geq 15%

		沃柑	19250	千克	12.00	231000.000	新鲜一级果，大小均匀，成熟度高，未有腐烂、变质（只算净重）表面清洁。	下浮率 \geq 15%
		橙子	19000.00	千克	11.00	209000.000	一级橙，果色金黄，个头均匀，高糖低酸；未有腐烂、变质（只算净重）表面清洁，采取相应包装措施；其他时令水果根据成熟季节不同按需求配送。	下浮率 \geq 15%
2	蔬菜	菜椒	13753069.000	千克	12	13753069.000	个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质量优质、新鲜、表面光滑洁净，无腐烂，无病虫害。其中青椒、红椒可适当搭配。	下浮率 \geq 15%
		辣的辣子		千克	4		个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新鲜、表面光滑洁净，无腐烂，无病虫害。其中尖椒、红椒可适当搭配。	下浮率 \geq 15%
		西红柿		千克	3		个重约80克以上，成熟度7成以上，有98%变成红色，不破裂，果蒂新绿，表面光滑洁净，无腐烂，无病虫害，	下浮率 \geq 15%
		白菜		千克	3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外形整齐，大小均匀，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外观新鲜。	下浮率 \geq 15%
		莲花白		千克	3		个重约1公斤，叶球为圆形，呈浅绿色，外叶去除，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下浮率 \geq 15%
		油白菜		千克	9		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无烂叶、无泥土、黄叶、烂叶、断裂及腐烂出现。	下浮率 \geq 15%
		白萝卜		千克	4		肉质根粗壮，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弹击时有实心感觉，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下浮率 \geq 15%

		黄色胡萝卜	千克	3		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不分叉，不开裂，中心柱细小，无腐烂出现。	下浮率 \geq 15%
		白皮牙子	千克	3		个重约 100-250 克，无病虫害、无鳞芽、且干燥,无软腐及泥土。	下浮率 \geq 15%
		土豆	千克	3		个重约 100-300 克。内部不发黑，外部无发芽，不变绿，无病斑、无虫咬和机械外伤，不萎蔫、不变软。	下浮率 \geq 15%
		芹菜	千克	5		叶嫩绿茎、无空心，根部呈白色，水分充足，有清香味。	下浮率 \geq 15%
		葫芦瓜	千克	4		单个质量大于 0.5 千克，无柄，基部削平，色泽为浅绿色或白色，大小均匀。	下浮率 \geq 15%
		辣皮子	千克	30		红辣椒经过干制而成的辣椒产品，含水量低，适合长期保藏。	下浮率 \geq 15%
		蒜苗	千克	10		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而无泥土。	下浮率 \geq 15%
		香菜	千克	10		叶片鲜嫩青绿，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有清香味。	下浮率 \geq 15%
		大葱	千克	6		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去顶端叶）。	下浮率 \geq 15%
		生姜	千克	9		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糠心现象，不烂芽。	下浮率 \geq 15%
		大蒜	千克	7		蒜头大小均匀，蒜皮完整而不开裂，不出芽、具 6-10 瓣。	下浮率 \geq 15%

		茄子	千克	6	个头均匀，表皮光滑完整而不开裂，无干枯与腐烂，无病虫害，表面干净新鲜，长茄子。	下浮率 \geq 15%
		蒜薹子	千克	8	叶色青绿，茎柄脆嫩，表面清洁，蒜苔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无干枯霉烂的叶鞘和发干现象。	下浮率 \geq 15%
		豇豆	千克	5	豇豆鲜嫩青绿，无腐烂，长短均匀，株棵完整均匀，无折断，株颗不干枯，无斑点，豇豆干净而无泥土。	下浮率 \geq 15%
		绿萝卜	千克	3	果型完整，肉质松脆多汁，肉质根粗壮，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弹击时有实心感觉。	下浮率 \geq 15%
		包子南瓜	千克	3	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泥沙、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下浮率 \geq 15%
		菠菜	千克	10	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无腐烂，	下浮率 \geq 15%
		红萝卜	千克	3	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直径 2cm 以上，不分叉，不开裂，中心柱细小，无腐烂出现。	下浮率 \geq 15%
		黄瓜	千克	5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泥沙、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下浮率 \geq 15%
		恰玛古	千克	3	个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无空心，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无擦伤。	下浮率 \geq 15%
		红薯	千克	7	个重约 150 克以上，内部不发黑，外部无发芽，不变绿，无病斑、无虫咬和机械外伤，不萎蔫、不变软，无发酵酒精气味。	下浮率 \geq 15%
		紫薯	千克	14	个重约 150 克以上，内部不发黑，外部无发芽，不变绿，无病斑、无虫咬和机械外伤，不萎蔫、不变软，无发酵酒精气味。	下浮率 \geq 15%

		南瓜		千克	3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表皮干净而不开裂，无病虫害，无断裂、压伤、虫洞、泥土，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下浮率 \geq 15%
		韭菜		千克	6		叶片鲜嫩青绿，叶片不干枯，无斑点，无腐烂，长短均匀。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	下浮率 \geq 15%
		西兰花		千克	10		色泽新鲜青绿，不干枯，表面干净，无病虫害，无泥沙、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下浮率 \geq 15%
		豆腐		千克	5		新鲜，颜色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豆腐块型完整，软硬适度，要有一定的弹性；豆腐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具有豆腐特有香味；	下浮率 \geq 15%
		豆芽		千克	5		颜色鲜艳新鲜，无发黑，芽苗不宜太长，芽苗长短均匀，水分充足，无斑点，无腐烂。	下浮率 \geq 15%
		鲜蘑菇		千克	10		本身白色带点灰色，大小均匀，不要过大，香气浓郁，表面新鲜。无腐烂。	下浮率 \geq 15%
		绿豆		千克	15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干瘪，表面无锈，无斑点，无损伤。	下浮率 \geq 15%
		木耳		千克	70		呈深黑色，有光泽，朵片大小均匀完整，无结块无味。无水分，无糟烂现象。	下浮率 \geq 15%
		金针菇		千克	15		不干枯，表面干净，无病虫害，无泥沙、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下浮率 \geq 15%
3	调料	葡萄干		千克	17.50	2055266	无核红葡萄干，粒大，干净无杂物，无病虫洞，无水分，无泥沙，无腐烂现象，符合本土制作抓饭。提供索证索票包含检验合格证。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鹰嘴豆		千克	16.50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干瘪，表面无锈，无斑点，无损伤。提供索证索票包含检验合格证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食盐		袋	2.0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每袋 500g，精制加碘盐。提供供货基地符合国家标准的资质证明，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黑胡椒粉		袋	3.0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每袋 30g，袋装，不得添加任何其他成分。天然纯黑胡椒，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大盘鸡调料		袋	5.0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品标准号、产地和质保期，每袋 45g，袋装。主要成分：生姜，花椒，八角，桂皮，辣椒，茴香，良姜，草果，（只要干制品，不要加工成酱的），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孜然粉		袋	3.0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产品标准号、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GB/T15691，每袋 30g。配料孜然，袋装，不得添加任何其他成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小苏打		袋	1.0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生产许可证编号，每袋 80g，袋装，其碳酸氢钠含量大于 99%，不含铝、铵等有害物质。符合国家标准 GB1887，不得添加任何其他成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酵母粉		袋	1.25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每袋 12g，是真空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食醋		瓶	8.50		有品牌和生产日期、质保期，每桶 800ml。纯粮酿造，色泽纯正，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白沙糖	千克	9.50	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袋装不得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晶粒均匀无异味，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无明显黑点，须符合 GB317-2006 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白芝麻	千克	26.50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干净无沙。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十三香	盒	3.5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品标准号、产地和质保期，每盒 45g，盒装，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粉条	千克	12.0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每袋 1 公斤，袋装，不得添加任何其他成分，主要成分有红薯淀粉、食用淀粉、饮用水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酱油	瓶	6.0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每桶 800ml，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白玉米面粉	千克	9.5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黄玉米面粉	千克	8.50	有品牌、生产日期、产地和质保期，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食用标准。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

二、项目要求:

1、交付地点: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供货期:2024年9月1日到2025年8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供货方式(标项一):鸡蛋、鸡肉、鸡腿每周至少配送两次;(标项二):蔬菜、水果每天配送一次,调料每月配送两次(每月至少配送两次,学校库房大的可以每月配送一次)

4、付款方式:学校在乙方物资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无误后,乙方持经税务机关认可的投标企业的正规发票(按照清单所列示学校开具)、签收的验收单及清单到教育局审核,经教育局审核结算手续齐全后,到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将汇入开户许可证上注册的账户内)。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进行结算。货物资金实行每月一结,每个月3号前必须提供上个月相关发票和证件材料,若未按时上交拖一天每天每校罚1000元,如因国家下拨经费不及时,适当顺延付款期限,节假日顺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投标报价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发票)

6、验收单位: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中小学校、幼儿园

7、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缴纳供货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每年每人2.5元的学生保险金(须提供学生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配送、质量、仓库、售后、验收等要求

(一) 配送要求

1. 标项一、标项二货物配送必须具备七辆及七辆以上的箱式冷藏货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冷藏车内无异味、无漏水、清洁干净整洁等。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 配送人员必须为供货商公司在职员工(指该公司缴纳社保或者由公司发放薪酬),办理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同时佩戴“英吉沙县学校食堂物资配送出入证”,穿戴干净整洁的配送服装,讲文明,会最基本的国语。供货商将食材送至各乡镇中小学、村级小学(含教学点及各级各类幼儿园)。必须选择在工作日配送。如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及学校共同协商并经甲方及学校同意后,供货方按照约定时间配送。

3. 配送数量按教育局每次下达的计划表执行配送,物资配送交付验收单由乙方提前做好并与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一同交至甲方后,由各中小学书记(校长)、幼儿园书记(园长)、送货人员、货物验收人员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乙方必须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不得中断(除节假日及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外)。

4. 成交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成交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 成交投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二) 质量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供应的食材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首次配送的货物应提供该物资同批号的检验报告单、甲方有权利不定期进行对食材抽检,如不能按照标准提供食材,并且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同时,涉及违法犯罪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3. 调料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变质(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同等规格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否则视为中标投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三) 仓库要求

1. 仓库内的环境进行日常、定期清洁,库房内保持无异味、无积水、无鼠蝇、有防鼠防苍蝇具体措施、确保环境整洁卫生等。

2. 存放鸡蛋、鸡肉、鸡腿、水果、蔬菜的仓库内有冷藏功能、调料里食品添加剂必须“五专制度”管理: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

(四)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成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成交投标人予以处罚，成交投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投标人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 电 子 税 务 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标项一需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0	标项二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归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5	所投产品的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6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8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1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注：1.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4.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仔细，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综合评分表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②配送服务、③项目实施计划、④供货服务安排、⑤缺陷产品更换方案等：</p> <p>1. 实施方案完善、服务内容详细、措施明确、先进、安排合理且科学的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较完善、服务内容较为详细、措施相对明确、先进、安排较合理的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善、服务内容缺失、不全面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	8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在供货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况的作出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下单漏项、②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③临时增加食材需求量、④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⑤应急车辆保障、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响应时间、⑦备货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3. 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内容、②不合格货物的退货方案、③零星增补供应保障、④后续保障措施，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⑤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等、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⑦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详细、措施明确，售后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得 10 分； 2. 具有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较为详细，服务承诺以及服务需求等只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内容不全面、服务措施缺失，</p>

			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货渠道选择、②食品安全检测、③质量保证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等。</p> <p>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具体的得 6 分； 3.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可行性低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7 分)	仓储能力	6 分	<p>1. 在项目履约地有仓库仓储场地（仓库仓储场地不小于 2000 m²，其中具有冷藏功能面积不小于 300 m²，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及实地现场照片），仓库能力满足储存要求的得 6 分； 2. 承诺中标后 7 日内在项目履约地设立有仓库仓储场地（仓库仓储场地不小于 2000 m²，其中具有冷藏功能面积不小于 300 m²，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3.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车辆配备	10 分	<p>具备七辆箱式冷藏货车得基础分 5 分，每增加一辆箱式冷藏货车加 1 分，满分 10 分。 注：1. 提供运输车辆租赁合同或企业自有车辆证明文件，同时提供车辆彩色图片、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用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履约时间截止时间前）。2. 少于需求车辆数量或不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分	<p>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购买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证明材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7 分	<p>1. 投标人为确保食品安全、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按时供餐，需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安排人员 30 人得基础分 5 分，每增加 5 人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工作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工资发放记录或劳务合同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需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营养餐（鸡蛋、鸡肉、 鸡腿和水果、蔬菜、调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JWZFCG-2024-013-1

第三册

采 购 人：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联 系 人：刘露露

联系电话：1573996569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原媛芳

联系电话：17399087088

日 期：2024 年 7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拖后一日供应商便支付采购方商品中标价格 5% 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喀什地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包装和装运：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3	货物的风险负担：/
4	不可抗力：详见合同 2.13 条款中约定
5	安装和验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参数项目要求
6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出具的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2 日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